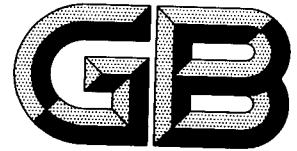


ICS 17.240

Z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950—1995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 环境辐射监测的一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monitoring around near surface disposal site of
low-intermediate level radioactive solid waste

1995-12-21 发布

1996-08-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 环境辐射监测的一般要求

GB/T 15950—199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monitoring around near
surface disposal site of low-intermediate level radioactive solid wast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不同阶段环境辐射监测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的常规环境辐射监测,岩洞处置场也应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 GB 9132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 GB 12379 环境核辐射监测规定

3 术语

- 3.1 近地表处置:指地表或地表下、半地下的、具有防护覆盖层的、有工程屏障或没有工程屏障的浅埋处置,深度一般在地下 50m 以内。
- 3.2 处置场:指一个有界限限定的并受到有效控制的陆地处置废物的设施区,它由若干处置单元、构筑物 and 缓冲区等组成。

4 总则

- 4.1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应符合 GB 8703 中 2、4、7 章及 GB 9132、GB 12379 中的有关规定。
- 4.2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的环境辐射监测应分运行前、运行期间和关闭后三个阶段进行。
- 4.3 运行前阶段的辐射监测目标是获得场址特征资料和环境辐射本底水平及其变化规律。运行阶段的监测目标是鉴别关键途径、关键核素和关键人群组,确定运行期间处置场对环境的辐射影响。关闭后阶段的监测目标是检查处置场关闭后包容设施的效能,并提供资料估计长期的环境辐射影响。

上述监测均为公众询问提供资料。

- 4.4 上述三个阶段的监测都应遵照经批准的环境监测计划实施。

5 运行前阶段

5.1 自然环境资料的观测和收集

5.1.1 气象

应该收集现场的风速、风向、大气稳定度频率;降水量;混合层高度;蒸发量;太阳辐射等数据。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5-12-21 批准

1996-08-01 实施